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余强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人
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100,45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年审工作开展初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审计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及时进行了解与跟进，确保其按期提交审计报告，且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了审阅，就审定数据、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署页)

沈梦晖： 沈梦晖

杨柳勇： 杨柳勇

洪 研： 洪研

2026年4月26日